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5
交易代码	11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5,881,252.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217,645.14	618,908,264.52
本期利润	259,062,877.06	881,139,443.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6	0.35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0%	36.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69	0.28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3,699,171.08	2,251,673,157.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9	1.36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生效,2009 年度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2%	1.70%	4.65%	1.42%	3.07%	0.28%
过去六个月	33.97%	1.51%	17.08%	1.24%	16.89%	0.27%
过去一年	11.60%	1.48%	-10.18%	1.27%	21.78%	0.2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11%	1.49%	23.59%	1.41%	28.52%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2)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5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度的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350	36,269,379.92	26,900,501.76	63,169,881.68	-
2009年	-	-	-	-	-
合计	0.350	36,269,379.92	26,900,501.76	63,169,881.68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23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科瑞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	2009-03-26	-	11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香港康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销售与客户服务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原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1-01	-	9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伍卫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冯波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伍卫不再担任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曾出现 2 个交易日公募基金合计持有瑞贝卡超过总股本的 10%的情况,后已及时调整至合规,除此以外,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是经济危机后复苏的第二年,A 股市场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跌荡起伏,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结构调整三者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年初至 6 月初,经济的主要矛盾体现在经济增长过快、政策紧缩和经济结构转型成为主要方向。A 股市场大幅下跌,地产、煤炭、银行等周期性股票跌幅较大,商业、医药、食品饮料等非周期行业表现突出。6 月份至 9 月底,随着经济数据下滑,政策对经济增长关注增加,市场强劲反弹。成长性较高的中小盘股票表现较好,如新兴细分行业的园林、建筑装饰,家纺等表现强劲,IT、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也表现较好。四季度以后,通货膨胀成为经济主要矛盾。通胀受益板块如有色、农业、煤炭等大幅上涨,而医药、商业、地产、银行表现较弱。

2010 年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相对灵活,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变化,适当调节股票仓位。行业配置上以非周期性行业和高成长的新兴细分行业为主。个股选择上坚持投资具有安全边际的成长性股票,加强了对新兴细分行业 (如园林、建筑装饰、家纺等)的研究,并进行重点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7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 年,处理好稳定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货膨胀预期的关系仍将是政府工作主要目标,这三个目标中任何一个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我国经济运行、政策制定和市场预期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全球经济仍将处于弱复苏的状态,而影响中国经济的内外部因素不确定性正在加大。2011 年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因素:一是通货膨胀形势的走势。目前通胀水平在4%-5%之间,这一位置处于政策的临界点,高于或低于这一水平,均将带来对政策预期的变化;二是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的状况。经过两年多的调整,发达国家经济复苏水平有可能在 2011 年取得超预期进展,这将对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贸易状况,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汇率政策等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以外,中国的利率政策、汇率政策、房地产政策以及“十二五”相关政策都将对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从中期来看,我们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

随着通胀压力的加大以及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A 股市场流动性偏紧将持续较长时间,估值水平将受到压制,市场变化将更加复杂。2011 年,本基金将保持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继续关注经济变化过程中优势行业的投资机会。其中重点关注以下行业和公司的投资机会:(1)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行业、新能源行业等政府鼓励的行业;(2)反映现阶段中国经济增长特征的新兴细分行业;(3)周期性行业可能存在的系统性机会;(4)具有安全边际前提下,超预期成长的公司;(5)明显受益于“十二五”规划的行业。债券方面,关注通胀背景下,利率持续上升过程中存在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基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 57,797,671.02 元;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63,169,881.68 元是对 2009 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本报告期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 57,797,671.02 元,本基金已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 0.45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 年,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63,169,881.6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179,274.75	221,334,718.93
结算备付金	5,509,571.73	5,351,842.26
存出保证金	1,579,194.40	2,842,96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920,649.87	2,066,584,729.03
其中:股票投资	2,238,640,254.65	2,066,584,729.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80,395.2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11,813.22	-
应收利息	42,288.39	62,158.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576,729.22	32,010,89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73,719,521.58	2,328,187,30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9,524.55	52,008,091.79
应付赎回款	1,993,645.03	17,946,63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23,285.91	2,796,443.44
应付托管费	520,547.66	466,07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27,238.07	3,129,152.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6,109.28	167,749.88
负债合计	10,020,350.50	76,514,14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5,881,252.93	1,651,895,537.83
未分配利润	797,817,918.15	599,777,61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699,171.08	2,251,673,15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3,719,521.58	2,328,187,301.4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5,881,252.9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8,808,639.05	940,966,048.75
1.利息收入	3,921,993.06	5,052,212.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80,653.39	4,557,143.41
债券利息收入	1,775,846.47	495,068.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493.2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27,644,107.47	668,508,873.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071,280.19	653,184,496.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76,867.56	385,87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643,988.79
股利收益	10,995,959.72	13,294,517.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845,231.92	262,231,178.70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2,397,306.60	5,173,784.41
减:二、费用	59,745,761.99	59,826,605.53
1.管理人报酬	37,073,664.90	32,026,355.84
2.托管费	6,178,944.17	5,337,725.9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991,632.84	22,109,306.78
5.利息支出	65,396.2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396.24	-
6.其他费用	436,123.84	353,216.9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62,877.06	881,139,443.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062,877.06	881,139,443.2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51,895,537.83	599,777,619.87	2,251,673,15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59,062,877.06	259,062,877.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85,715.10	2,147,302.90	16,133,018.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3,118,581.28	591,813,676.87	2,344,932,258.15
2.基金赎回款	-1,739,132,866.18	-589,666,373.97	-2,328,799,240.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169,881.68	-63,169,881.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65,881,252.93	797,817,918.15	2,463,699,171.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091,745,438.87	-	4,091,745,43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881,139,443.22	881,139,443.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9,849,901.04	-281,361,823.35	-2,721,211,724.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4,752,867.96	177,800,602.59	1,232,553,470.55
2.基金赎回款	-3,494,602,769.00	-459,162,425.94	-3,953,765,194.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51,895,537.83	599,777,619.87	2,251,673,157.7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 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1315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91,745,438.8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28,965.1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 [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59,340,080.35	1.52%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35,439.21	1.5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073,664.90	32,026,355.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64,466.66	3,651,266.5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78,944.17	5,337,725.9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100,980,000.00	33,968.3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4,179,274.75	1,958,790.08	221,334,718.93	4,444,312.9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92	中泰化学	2010-04-19	2011-04-20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6.33	13.40	2,250,000	24,495,000.00	30,150,000.00	-
002164	东力传动	2010-08-20	2011-08-23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2.80	15.06	1,000,000	12,800,000.00	15,060,000.00